

2020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是负责收养、安置全市范围孤儿、弃婴（童），提供“养、治、康、教”等专业化保障服务；为全社会散居孤儿、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等专业化服务；促进全市儿童福利服务网络形成。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2020 年度我单位在党建工作上注重强化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工作；在提升服务质量上通过建章立制，强化服务管理。

2. 疫情防控上，根据我院实际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清洁消毒指南》、《疫情期儿童外出就医预案》、《儿童分区管理方案》等制度；进行严格监测摸底；落实防护措施；加强宣传学习，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手册》，组织工作人员和大龄儿童进行防疫知识测试，实现了全院零感

染。截止 12 月底，在院儿童 41 人，其中收养孤残儿童 28 人，代养困境儿童 13 人。病残或低幼龄儿童占总人数 60% 以上，

3. 本年度本单位扎实做好行政管理和宣传工作，强化后勤保障，严格财务管理，安全工作常抓不懈；按程序抓好重大项目推进，扎实做好精准帮扶工作，乐山市儿童福利院维修改造工程进展顺利，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目前有在编职工 8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聘用护理人员及门卫共 9 人。本年度在编职工人数无增减。设有业务科、综合科 2 个科室。市儿童福利院属于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47.67 万元，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32.8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5.22 万元，下降 29.2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比重较大。（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总计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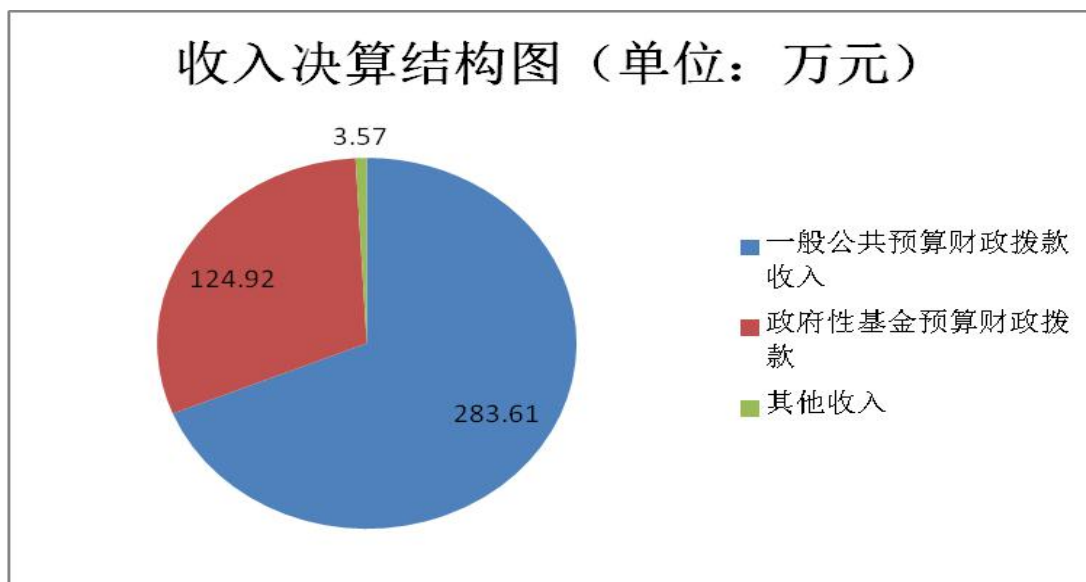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61 万元，占 68.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124.92 万元，占 30.31%；其他收入 3.57 万元，占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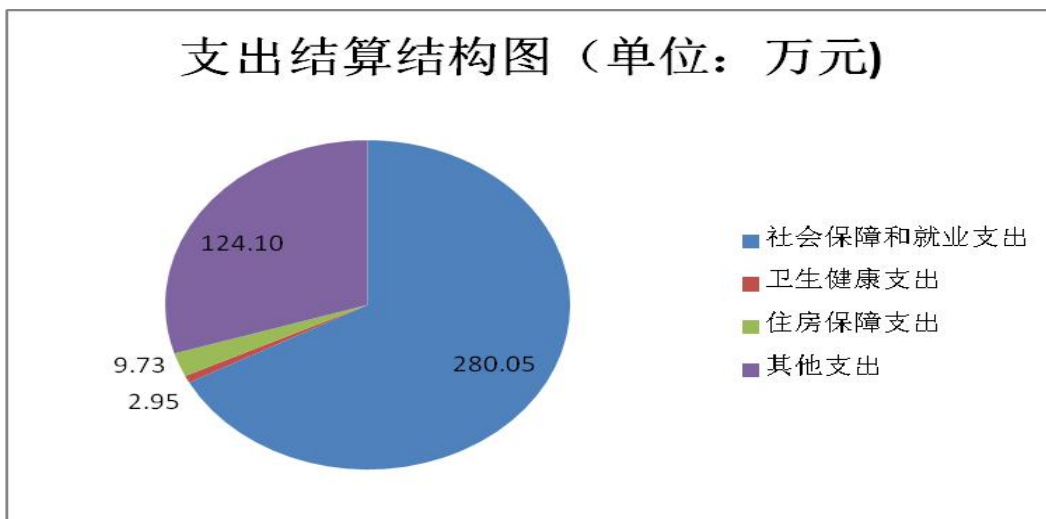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417.6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5 万元，占 66.32%；卫生健康支出 2.95 万元，占 0.72%；住房保障支出 9.73 万元，占 2.3%；其他支出 124.1 万元，占 3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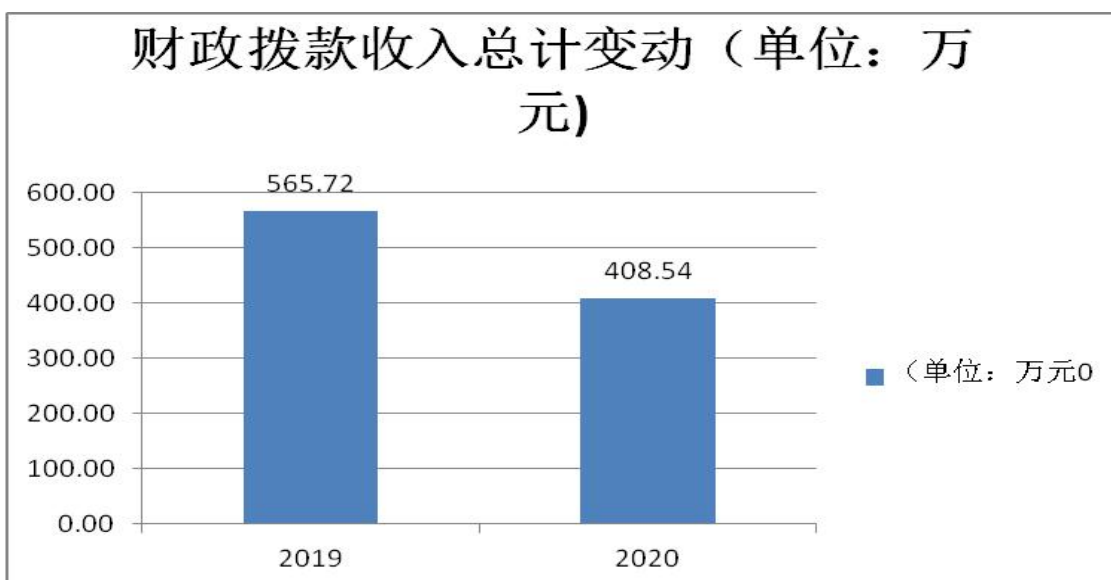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8.53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6.5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04 万元，减少 27.8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关于儿童福利院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比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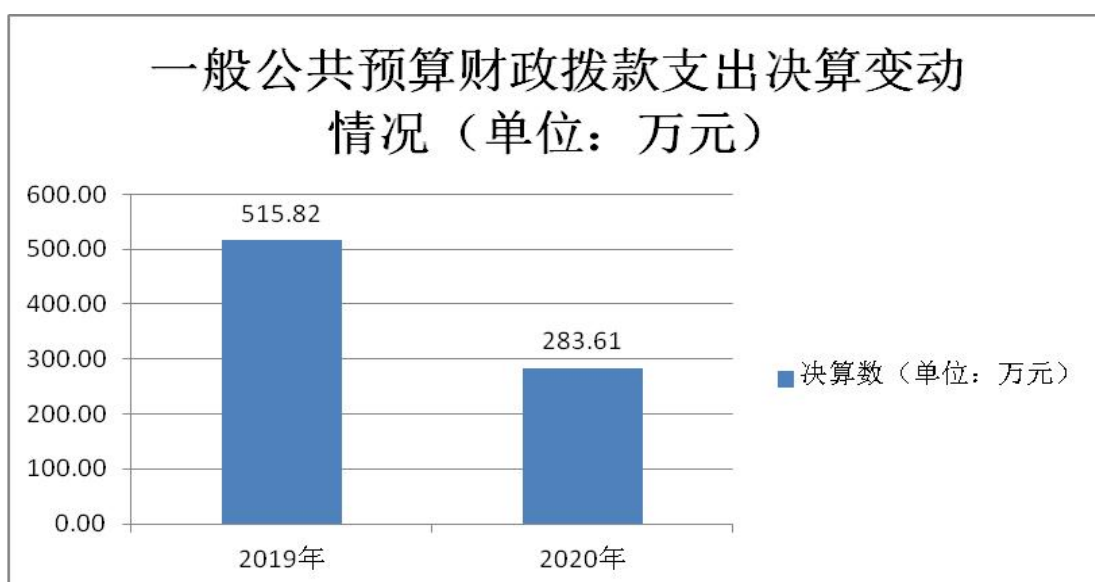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91%。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5.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4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32.21万元，减少45.02%。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关于儿童福利院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比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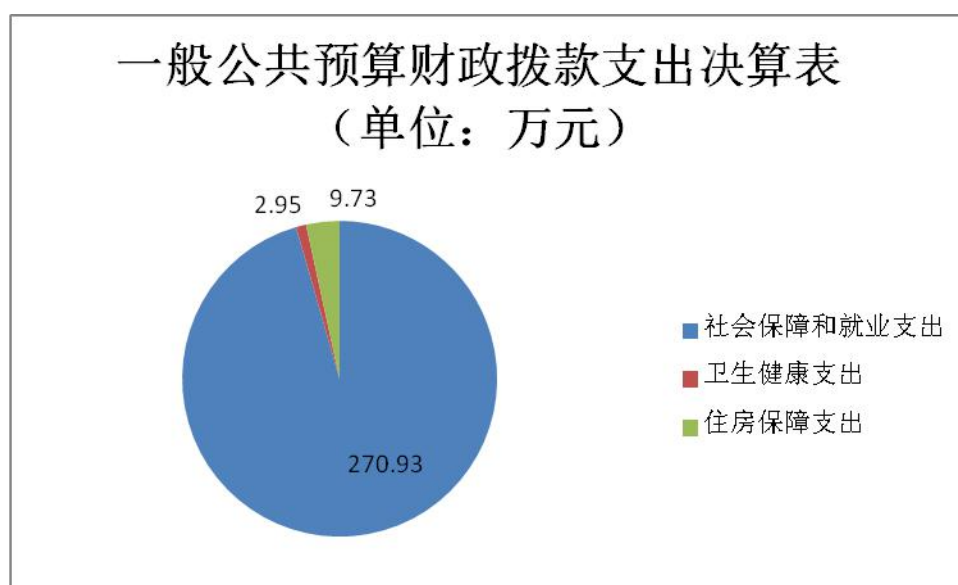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

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0.93万元，占95.52%；卫生健康支出2.95万元，占1.04%；住房保障支出9.73万元，占3.4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83.6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19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158.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6.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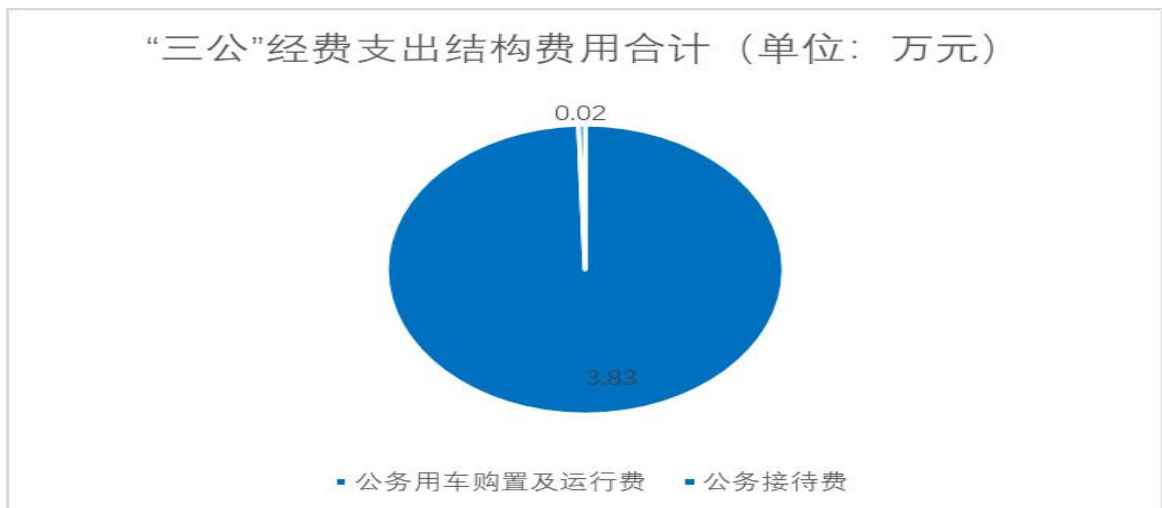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5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3万元，占99.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2万元，



占0.5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主要用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3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院接送孩子上下学、因公外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04 万元, 下降 66.66%。主要原因是接待事项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2 万元,主要用于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0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24.9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儿童福利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9万元，比2019年减少0.43万元，下降3.16%。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儿童福利院采购支出总额56.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儿童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项目儿童福利院福彩公益项目、政务运转经费项目、市儿童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 年乐山市儿童福利院福彩公益金项目”“政务运转经费项目”“乐山市儿童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上的，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2020 年乐山市儿童福利院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追加 214 万元，执行数为 1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用于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及购买儿童各项服务。

（2）乐山市儿童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5.76 万元，执行数为 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0%。通过项目实施，因疫情和 8.18 水灾影响，维修改造工程验收推迟，导致支付延后。后续将延续该项目。

（3）困难群众生活补助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追加 101.29 万元，执行数为 9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孤儿及困境儿童日常费用，保障困境儿童的生活。

（4）政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

全年预算数追加 72.17 万元，执行数为 5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7%。通过项目实施，用于新院绿化，提高了新院的环境。

（5）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孤残儿童及困境儿童购买慰问品，送上节日的慰问和“福袋”，让儿童度过愉快、祥和的春节，表达党委政府时刻惦记困难群众的安危冷暖。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福彩公益金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24.1 万元	执行数:	124.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4.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4.1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负责收养、安置全市范围孤儿、弃婴(童),提供“养、治、康、教、置”等专业化保障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等专业化服务。			为 30 多名孤儿及 20 多名困境儿童提供养、治、康、教、置服务。为全辖区内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等专业化服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服务	提供“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专业化保障服务	40 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	服务合格率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时长	一年内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 得 10 分; 预算执行率<1 时, 按预算执行率*10 计算; 2>预算执行率>1 时, 按 (2-预算执行率)*10 计算; 预算执行率 ≥2 时, 不得分。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残及困境儿童养教等专业化水平	水平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孤残及困境儿童生活、学习	得到提升和保障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25.76 万元	执行数:	7.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5.7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25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负责收养、安置全市范围孤儿、弃婴(童),提供“养、治、康、教、置”等专业化保障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等专业化服务。			为 30 多名孤儿及 20 多名困境儿童提供养、治、康、教、置服务。为全辖区内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等专业化服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获益孤儿和困境儿童数量	获益孤儿和困境儿童数量	50 余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	服务合格率	≥95%

项目完成指标	完工时间	服务时间	时长	两年内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 得 10 分; 预算执行率<1 时, 按预算执行率*10 计算; 2>预算执行率>1 时, 按 (2-预算执行率)*10 计算; 预算执行率 ≥2 时, 不得分。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残及困境儿童养教等专业化水平	水平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孤残及困境儿童生活、学习	得到提升和保障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8.42 万元	执行数:	98.4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8.4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8.42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负责收养、安置全市范围孤儿、弃婴(童), 提供“养、治、康、教、置”等专业化保障服务, 为辖区内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等专业化服务。		为 30 多名孤儿及 20 多名困境儿童提供养、治、康、教、置服务。为全辖区内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等专业化服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服务	提供“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专业化保障服务	40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	服务合格率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时长	一年内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残及困境儿童养教等专业化水平	水平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孤残及困境儿童生活、学习	得到提升和保障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2万元	执行数:	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万元	
	其它资金:	0万元	其它资金:	0万元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负责收养、安置全市范围孤儿、弃婴（童），提供“养、治、康、教、置”等专业化保障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等专业化服务。			为 30 多名孤儿及 20 多名困境儿童提供养、治、康、教、置服务。为全辖区内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等专业化服务。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服务	提供“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专业化保障服务	40 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	300/人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时长	一年内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残及困境儿童养教等专业化水平	水平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孤残及困境儿童生活、学习	得到提升和保障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运转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2.17 万元	执行数:	57.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28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负责收养、安置全市范围孤儿、弃婴（童），提供“养、治、康、教、置”等专业化保障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等专业化服务。			为 30 多名孤儿及 20 多名困境儿童提供养、治、康、教、置服务。为全辖区内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等专业化服务。	
绩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服务	提供“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专业化保障服务	40 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	服务合格率	≥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时长	一年内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残及困境儿童养教等专业化水平	水平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孤残及困境儿童生活、学习	得到提升和保障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儿童福利院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儿童福利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系乐山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是负责收养、安置全市范围孤儿、弃婴（童），提供“养、治、康、教”等专业化保障服务；为全社会散居孤儿、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等专业化服务；促进全市儿童福利服务网络形成。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目前有在编职工 8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聘用护理人员及门卫共 9 人。本年度在编职工人数无增减。设有业务科、综合科 2 个科室。市儿童福利院属于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度收入预算执行 4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 283.61 万元，占比 68.82%；政府基金预算执行 124.92 万元，占比 30.31%；其他收入执行 3.57 万元，占比 0.8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支出预算执行 41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73 万元，项目支出 12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29%，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制定方面，本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估，编制了整体绩效目标，将部门预算和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和目标工作任务，科学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细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值。

预算支出控制和执行动态管理方面，本单位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动态监控，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确保机关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压缩一般性支出，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实现开源节流、厉行节约。

我单位 2020 年无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的编制。建立科学、公开、透明的绩效分配机制，将所有项目经费纳入项目绩效编报，细化项目绩效的工作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值，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的分配、申请、审批、报销、评价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整体情况良好，专项资金严格专款专用，各项目管理规范、群众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社会效益显著。

（二）存在问题。

对基本建设、大型修缮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编制，还需改进测算方式，科学编制。2020 年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足，还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办公设施日常运转方面，严格贯彻落实《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乐山市公共机构节电等五项节能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加强节电、节水、节气、公务车辆节油和办公用品节支管理，进一步加强设施巡检、维修、维护等工作，提高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减排中的表率作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